

证券代码：300784

证券简称：利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8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34.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54.93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6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8442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154.93
加：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8.2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0,084.99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6,797.73
加：利息收入	57.67
加：理财收入	187.79
减：手续费支出	0.13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9.27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46.56

注：本表中各数据如尾数计算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已和保荐人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401384639706	募集资金专户	267,121.3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372784632923	募集资金专户	16,687,030.51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371484632727	募集资金专户	14,831,219.7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388384634620	募集资金专户	27,341,254.8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4353210008	募集资金专户	339,006.59	活期
合 计			59,465,632.97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开源路项目之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滨海项目之子项目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开源路项目之子项目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尚在建设投入期，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4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议

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154.93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1.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26,882.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滨海项目之子项目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否	17,574.99	9,097.14	1,508.26	7,493.46	82.37%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滨海项目之子项目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否	14,095.49	10,000.00	0.00	9,632.14	96.32%	2025年12月31日	-382.28	不适用	否
3. 滨海项目之子项目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是	6,989.73	18.23	0.00	18.23	100.00%	2025年3月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4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5 年 7 月，“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57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预留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如有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待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2.2%，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节余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之子项目“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02.57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

	费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承诺如有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4.03%，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节余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以上表中若出现合计金额数与各分项金额数之和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